



第六部分

注册会计师工作

中国财政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社

全国注册会计师工作

2000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在财政部党组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关于整顿和规范中介服务行业发展与建设的有关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以巩固事务所体制改革成果为重点,继续打击行业作假行为,全面推进行业各项建设”的指导思想,积极开拓,扎扎实实地开展了清理整顿社会中介机构、行业结构调整、专业标准建设、加强业务监管、国际交往与合作等一系列工作。

一、行业结构调整

2000年,为适应我国资本市场不断完善与发展、大型国有企业专业服务需要不断提高的新形势,中注协以提高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金融审计业务资格事务所的准入条件为突破口,启动了以会计师事务所上规模、上水平为主要内容的结构调整,在行业内掀起了合并浪潮。这是一项全新并具有开创性的工作,为此,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扩大规模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明确了事务所扩大规模的指导思想和具体操作程序。允许事务所可以采取“新设合并、吸收合并和整体吸收专业人员”的方式进行整合。事务所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结合实际和依法实施”的原则,形成了强强合并、强弱合并、同城合并、省内异地合并以及跨省合并等形式多样的合并模式。到2000年底,全国共有300多家事务所合并为110家。其中,原106家有证券资格的事务所,经过合并减少为78家,数量减少了,但整体实力得到了壮大,初步形成了一批较具规模的事务所,积极效应已经显现。一方面不仅扩大了机构规模,实现了执业资格和专业人才的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而且有助于事务所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实行多元化经营发展战略,从而增强了事务所的执业能力,提高了事务所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促进了事务所内部管理的加强和执业质量的提高,推动了行业结构的优化。通过上规模达到上水平的目的,即通过联合、合并,行业内初步形成一批较大规模的事务所,“小、散、乱”局面得到改善,逐步形成“大、中、小”合理并存的行业机构格局。

二、行业业务监管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领导提出的制止行业作假行为的指示精神,2000年,中注协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就是采取有效手段,遏制作假行为。一年来,围绕加大监管力度、查假打假的工作目标,适时调整了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从以往的“帮助教育为主”转变为“以查假、打假为中心,实行惩处和教育相结合”,并由此在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和处理的方式、方法、手段等方面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制定和完善了检查、惩处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初步构建

了包括与政府部门联手监管、重大业务事项报备、上下联动开展行业互查、公众举报和新闻曝光相结合的社会监督等在内的行业监管体系,行业监管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走出了一条新路子。2000年,中注协与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监督检查局联合组织了6个检查组,对18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务所进行了检查,重点抽查了50余家上市公司1999年年报审计的工作质量,并对其他政府部门移交的22家事务所的35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此外,中注协还与财政监督部门联合,对9家会计师事务所、16名注册会计师在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中的执业质量问题,进行了核查处理,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另外,评估行业重点加强了业务监管工作的法规制度建设,先后起草和修改了《资产评估行业处罚暂行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工作规程》、《注册资产评估师违反职业道德罚则》、《资产评估行业评估纠纷调解裁决实施办法》和《资产评估行业业务监管实施办法》等行业监管制度。一年中,共稽查项目25件、转办19件、专案调查3件、调解3件。

三、行业制度建设

专业标准建设的重点是进一步完善独立审计准则体系。中注协印发了《资产减值准备审计指导意见》,完成了《会计估计》、《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银行间函证程序》的拟订工作和《验资》的修订工作,开展了《小型企业审计》、《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指南》及《验资》等4个执业规范指南的草拟和修订工作。此外,在资产评估专业标准、制度建设方面,完善出台了评估报告、评估责任、评估参数选择和评估方法应用等四个行为准则。完善了专业组织建设,成立了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机器设备评估、无形资产评估、资源性资产评估、珠宝资产评估等专业准则起草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计划。

2000年,中注协在行业法制建设和行业发展理论研究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积极参与《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工作,提出了符合行业发展需要的法律规范思路。与财政部条法司共同就《注册会计师法》修订的相关内容,如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行业协会的定位、法律责任、事务所组织形式、政府监督等重大问题进行广泛深入地调研,并对国外有关注册会计师的管理法规进行整理分析,形成了《注册会计师法》修订稿(初稿)。二是,开展了行业重点法律问题和理论问题的研究。就事务所改制前的法律责任、事务所合并、联合上规模后,原事务所的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完成了14个包括注册会计师行业、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在内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专题研究报告,总字数达70万字,为规范发展中介服务行业提供了理论依据。

四、注册管理工作

注册管理工作是行业健康发展的“过滤器”,是规范行业有序发展的有效手段之一。2000年,中注协根据行业注册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各省完成脱钩改制工作的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复核,修改出台了《注册会计师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印发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换发证券许可证的通知》。为进一步理顺和加强行业管理工作，中注协作出了下放直管所管理权限的决定。即从2001年1月1日起，原由中注协直接管理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非执业会员，以及原由中评协直接管理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放到所在地的省级协会管理。

另外，为加强对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管理，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审核、确认并公告了68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完成了向中央企业工委、中央金融工委推荐监事会特别技术助理和技术人员的工作，到2000年底，已有34名注册会计师受聘担任了监事会主席特别技术助理，34名注册会计师受聘担任了监事会工作人员，并随各监事会主席办公室走上了国有企业监督检查的工作岗位，他们的工作已经受到各监事会主席的好评，其作用将日趋显现。

到2000年底，全国共有注册会计师51 349人，会计师事务所4 674家，注册资产评估师13 420人，资产评估机构2 546家，其中专营机构865家，兼营机构1 681家。

五、考试、培训工作

随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增强，行业的社会认知度不断提高，社会影响日益扩大，资格考试已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这些都对考试组织工作和考试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借鉴国外相同考试的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中注协研究确立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改革的基本工作思路和总体实施方案，其中，阅卷、命题和计算机阅卷改革方案已开始组织实施。注册资产评估师全国统一考试，总结了以往的经验，对大纲、教材和考试辅导教材的内容、结构、编写体制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修订。

据统计，200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人数达到53万人，比1999年增长16.4%，有133万多人/科/次参加了考试，9万多人取得了单科合格成绩；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共有7 681人报名参加，比上年增长54%，有5 000多人次参加了考试，629人考试合格。2000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人数达到5.6万人，5 900多人考试合格。经过四次考试，全国累计已有21 600多人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合格证书。

2000年，中注协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21期，培训人数2 300余人。培训内容涉及新会计准则、金融保险审计业务、计算机环境下的审计和计算机辅助审计、企业绩效评价、事务所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教材建设和培养目标的改革思路，编写了《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评估工作底稿》、《金融资产评估》等后续教育教材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讲解》、《2000年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依据》后续教育资料，制作了后续教育教学光盘。并为切实解决西藏注册会计师人才极度匮乏的问题，委托西南财经大学面向西藏招收学生试办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的有关工作。

六、国际交往与合作

根据我国加入WTO开放服务市场的承诺，2000年中注协进一步加大对会计市场开放的程度，规范涉外会计机构的管理，并在对外交往和国际事务中，取得重大成果。组团参加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会员大会、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第54次理事会会议、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第15次会员代表大会、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年会，以及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代表大会、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理事会会议、世界评估师大会、东盟评估师联合会年会等重大国际会议。中国代表团在国际会议上的出现和发言，越来越受到国际同行的关注和重视，并在代表发展中国家利益方面得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广泛认同。11月7~10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第15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马尼拉举行，会议根据我国在国际会计事务中所作出的贡献，选举中注协秘书长为CAPA的惟一副会长，并根据中注协的申办材料，表决同意2003年第16次CAPA大会在北京举行，充分反映了中国的改革开放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际的承认和重视，也表明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在亚太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中地位和声誉的提高。另外，组团访问了国外会计师、评估师行业组织和专业团体，接待多个国外同行的来访，增进了相互间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通与国外合作培训渠道，选派专业人员到国际会计公司、评估公司进行实习培训，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和英国驻华使馆就培养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才的合作项目达成共识，已派出首批人员到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学习深造。

此外，为增强国际专业服务组织和国内中介服务行业发展情况的了解，扩大国内中介服务业的影响，6月15~16日，中注协在北京成功举办了“中介服务与市场经济发展”国际研讨会，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五大”国际会计公司等派代表参加会议并作专题发言，国内经济界知名的专家、学者在会上也作了精彩演讲，财政部部长项怀诚亲自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为配合二板上市，7月份举办了“高新技术企业价值评估研讨班”，为今后制定相关的执业规则提供了思路。

2000年，根据我国加入WTO的有关承诺，对现行《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行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批准国际会计公司在华设立8家成员所、1家代表处；审批发放外国机构来华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80个，批准临时评估业务许可证申请4起；审批吸收海外执业会员7人，非执业会员34人。到2000年底，中注协已有海外执业会员18人，非执业会员308人。

七、行业网络建设

2000年，行业网络建设以及相应的软件开发和计算机培训等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中注协内部局域网建成并投入使用，广域网正在抓紧建设之中，行业管理效率和协会办公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2000年2月，中注协网站第一版正式在INTERNET上运行，增强和完善了网站对行业的服务功能，如政策查询、执业支持、考试查分、网民与中注协各部室的信息直接交流等等，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国际、

国内树立起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另外,完成了协会计算机广域网上运行的三层结构注册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开发建立了评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对包括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在内的会员结构分析,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持。到2000年底,7个省级协会完成了广域网专线和集成的安装、连通工作。

八、行业宣传工作

2000年,行业协会的会刊——《中国注册会计师》取得了正式刊号。行业对外宣传工作继续坚持服务行业的办刊方针,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资产评估》等刊物,把握时代脉搏,扣紧行业发展主题,反映广大业内呼声,围绕行业的热点、难点、焦点,开展宣传、报道和理论探讨,得到了业内人士和国际友人的一致好评,取得明显成效。

另外,编印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报》,参与了《中国经济年鉴》、《中国财政年鉴》、《中国会计年鉴》、《中国证券业年鉴》和《中国审计年鉴》有关注册会计师行业部分的编写,有效地宣传了行业发展以及在社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结合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工作和“三行业”合并统一实行管理的有利时机,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报道工作;编写《工作简报》、《清理整顿工作简报》27期;进一步加强了与新闻单位的日常联系,及时组织新闻单位对协会重要活动的采访报道和宣传工作,2000年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中国财经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税务报》和《中国日报》刊发新闻报道和专题文章上百篇次,在《金融时报》开辟了注册会计师专栏;在中央电视台多个栏目上,多次报道了行业工作动态;编辑出版了大量专业书籍和宣传材料。

九、协会内部建设

2000年,根据财政部党组的决定,原财政部所属的中国财会、资产评估人才交流中心并入中注协。由此,合并后的中注协秘书处重新调整了内设机构,改革了人事管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了五个中心(下设10个部)和10个独立部(室)。建立、修改和完善了协会内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了人员聘用制,根据工作需要,设岗定员,择优聘用。通过这次机构调整,干部知识结构、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真正做到了机构合、人心合、事业合。

十、积极参与清理整顿社会中介机构工作

按照国务院领导关于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的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1999年11月,国务院成立了由财政部牵头、10个部委参加的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财政部、国务院体改办、国务院法制办组成办公室,其办事机构设在中注协。中注协按照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安排,积极参与了清理整顿的各项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按照《通知》的要求,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2000年以来,这项工作在国

务院领导的关心、指导和支持下,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积极配合下,取得了突破性的阶段成果,脱钩改制和归类合并工作也已进入攻坚阶段,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确定了清理整顿范围和工作思路。根据《通知》规定,经过深入摸底和反复调研,清理整顿领导小组把14个在市场经济中有着重要鉴证和服务作用,并且亟待按照市场运作要求规范的中介行业纳入到了这次清理整顿的范围,包括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造价工程师、乡镇企业资产评估师、集体资产评估员、价格鉴证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并针对这些行业的不同情况确定了专业相同、相通、相近的实行“归类合并,统一管理”;专业差异大,难以与其他行业归类合并的,按照市场运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完善运作机制;政企不分,行政职能与社会中介服务职能交叉的,行政职能彻底退出中介服务市场,社会中介服务职能与政府职能分开,进入市场规范运作的清理整顿工作思路。

(二)深入研究,反复论证,提出并形成了包括14个行业在内的6个规范意见。其中,“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三行业合并统一管理”、“乡镇企业资产评估师并入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统一资格名称和行业管理”、“价格鉴证师行业退出中介服务市场”的规范管理意见,报经国务院领导批准后正在抓紧实施。

2000年9月,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抓紧落实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行业合并统一管理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合并的通知》要求,中注协与中评协先行完成了合并,组成新的、对行业实行统一管理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另外,关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规范管理意见已报国务院,待批准后组织实施;集体资产评估行业将在限期内向资产评估行业过渡,实行统一管理。形成了关于法律中介服务和包括土地、房地产评估行业在内的评估行业的框架性规范意见,待修改、完善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在探讨规范评估业统一管理的实现形式方面,以建立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为契机,探索了以设立多种评估专业委员会的形式实现评估业统一管理的可行性。

(三)全面推动了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工作。清理整顿的工作目标,就是要建立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运作机制,让执业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最重要的实现手段就是中介机构要与挂靠单位实行脱钩改制。为此,2000年7月14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各部门遵照执行。到2000年底,除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注册税务师三行业已基本完成脱钩改制外,全国各地和不同行业进展不一。

2000年是中注协着手巩固和深化行业改革与发展的一年,在行业上下的共同努力、各级协会的辛勤工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行业建设的许多方面,仍然需要继续艰苦努力,做更加

深入细致的工作,如事务所上规模工作的许多政策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配套政策需要跟进和完善;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工作和培训工作,完善监管体系和改革培训制度;加快各级协会的观念转变和自身建设,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需要快速跟进;考试工作急需顺应当前行业发展的需要,尽快改革创新等等。这些工作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继续加倍努力,做扎实工作,乘势前进。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姚冬萍执笔)

地方注册会计师工作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工作

2000年,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巩固改制成果为中心,提高执业质量,完善后续教育,规范内部管理,全面推进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各项建设工作。到2000年底,协会所属会计师事务所138家,注册会计师2471人,各会计师事务所实现当年度业务收入5.41亿元。

一、完善业务监管体系,提高执业质量

(一)及时总结经验,通报1999年度业务检查工作。2000年2月25日,协会召开1999年度业务检查通报会,通报了1999年度发现的执业质量问题,要求接受检查的24家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结合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树立质量意识,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检查合格率低于40%的事务所已于2000年3月底前向协会报告了整改方案,提出了提高执业质量的有效措施。

(二)组织开展2000年度业务检查。协会修订、完善了《北京注协业务检查制度》及业务检查工作底稿,制定了2000年业务检查工作计划,下发了《关于开展2000年度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检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检查工作的重点等内容。截至8月16日,已全面完成对29家事务所的实地检查,初步形成年度检查工作报告;8月23日,协会召集全体检查人员讨论业务检查体会、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改进等,审议通过了检查工作报告;9月5日,会同专业指导委员会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复审;10月23日,向中注协正式报送了业务检查报告。此次共抽查法定业务报告374份,抽查率为7.3%,其中合格报告250份,不合格报告124份,合格率为67%。根据检查结果,对3家存在质量问题的事务所予以通报批评,对2名违规注册会计师的行政处罚正在办理之中。

(三)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为保证业务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首届检查队伍于上半年组建完成,共由20人组成,

平均年龄33岁,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87.5%,已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人数占75%。协会制定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检查员制度(试行)》,进一步明确检查员的职责范围、产生程序、工作方式和纪律。

(四)做好协调工作,改善执业环境。为解决事务所在执业中遇到的政策不协调等问题,2000年协会先后与市财政局外经处、市国税局协商解决了事务所在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决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中存在的政策一致性问题;与工商局协调验资报告统一格式;针对部分区县工商局在对事务所进行年检时,存在超越年检范围、抽查事务所业务报告及工作底稿,并给予事务所不合法的罚款等做法,组织分布在不同区县的12家事务所进行座谈,并将问题及时汇总上报主管局长。

二、规范行业注册管理

(一)组织改制回访检查。为巩固改制成果,协会先后对10余家事务所进行了改制后的回访检查。检查结果表明,改制后事务所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但仍然存在出资人出资不合规,个别注册会计师兼职、挂名,合伙人之间磨合不够、矛盾突出,内部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二)建立数据库系统,加强行业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为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根据中注协要求,协会安装了数据库,已录入大量基础数据,包括注册会计师的年龄、学历及结构,事务所的规模、分布、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同时还计划进一步扩大信息量,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事务所财务数据、非执业会员基本情况等,为加强行业决策的准确性提供依据。

(三)认真受理来信、来访。改制结束后,协会陆续收到来信和来访。从反映的问题看,主要集中在注册会计师跨所执业、兼职、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违反职业道德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受理过程中,协会高度重视、认真核查、严格掌握政策、及时函复、处理。多数投诉人对协会的投诉办理表示满意。

(四)办理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科合格人员入会及新批注册会计师审核工作。经审核,2000年共有558人加入协会成为非执业会员,341人获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五)完成本年度各项年检。本年度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年检工作于9月27日顺利完成。通过年检的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为139家、2240人,由协会在《北京日报》上予以公告,准予执业。另有63名注册会计师因兼职、超龄等原因被转为非执业会员。结合年检情况,协会对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基本状况进行了统计分析。从分析情况看,行业年龄结构趋向合理,注册会计师平均年龄已下降至50岁;学历结构有所提高;规模布局逐步完善,在上规模、上水平相关政策的积极引导下,通过合并重组,事务所规模总量较脱钩改制时减少了5家,并出现了中威华浩、永拓等一批较大规模的事务所。另外,10月20~27日,本年度非执业会员年检工作在立信职工大学进行,共有2000余人参加了年检。

(六)审核事务所金融企业审计资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要求,初审通过4家和17家事务所分别具有大型、中小型金融机构审计资格,合计21家,已上报中注协。